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的任务来源于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的整体工作部署以及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目标，旨在为残疾人体育与健康康复服务领域提供一套科学、系统的指导性文件，以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进而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的规划，自 2019 年起，协会便将团体标准工作纳入重点任务范畴，旨在通过制定和推行各类团体标准，引领和规范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相关领域，确保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切实提升广大残疾人的生活品质和康复效果。2024 年 11 月，协会进一步强调了团体标准工作的重要性，发布了《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草案）》，明确提出 2025 年至 2030 年团体标准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在此背景下，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专业委员会作为协会分支机构的专业组织，专注于残疾人体育与健康康复服务的研究、推广与实践，将制定团体标准作为关键工作抓手，致力于解决当前该领域标准体系不完善、服务规范性不足等问题。2023 年 6 月，专业委员会正式启动《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团体标准（计划编号：CARD202510）的制定工作，该标准由北京体育大学提出，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归口管理，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协会批准立项（残康协发〔2025〕70 号），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本项工作旨在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回应社会对残疾人体育与健康康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助力残疾人康复事业迈上新台阶。

1.2 制定背景

1.2.1 身体活动纳入国家健康战略和发展战略

目前，运动对于人类健康的影响已经达成世界范围内的共识，“加强身体活动，造就健康世界”的国际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运动对于疾病的预防、救治、功能康复以及个体身心健康等各方面都表现出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体育学和康复医学研究的深入发展，过去存在的残疾人、疾病患者不能参与运动等不正确的观点已经被逐步证伪。相比其他健康促进手段，身体活动和运动已是残疾人现代健康服务重要的组成部分。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等场所是提供残疾儿童青少年身体活动健康服务和落实国家健康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注其专业化服务的问题，通过体育促进包括残疾人群在内的全人群的健康发展，是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必然性诉求。

1.2.2 推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身体活动健康服务迫切需要专业化提升

据教育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官方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数量为 2345 所。未来两年，随着各省市“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落实，县域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推动特教学校向学前和高中两头延伸学段衔接以及推进孤独症专门学校的建设将成为特殊教育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发展目标。同时，随着接纳残疾儿童入学覆盖率的提升，低能力和重残学生入学的比例也在提升。这对学校身体活动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调研发现，多数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岗位技能不足已成为制约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身体活动健康服务发展的瓶颈。同时，无论是在“特校”还是“普校”从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也存在专职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整体专业化程度低、教师专业化培养缺失等问题。

随着运动健康观念的转变，身体活动于人的健康发展益处的证据越来越被发现和验证，同时对于残疾人健康与康复的作用也受到极大的关注。然而，由于残疾人群体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特征，致使在身体活动中的样态和特殊性及其安全性需求也变得更加复杂。教育实践中，人们运动健康观念的转变仅仅是解决了“想要做的问题”，但是“做什么？”和“怎样做？”则是对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挑战。因此，辨析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岗位技能，提出其岗位胜任力要求是高质量落实学生身体活动健康服务的基础性和专业性的保障。

1.2.3 欧美 APENS、EUSAPA 等标准的经验需本土化

从国际视角而言，美国和欧洲都构建了残疾人体育相关人员标准或课程标准。其中，美国的标准（APENS）是对从业人员从教育培养层面出发，对其知识、技能等进行标准化的约定与要求。重点从体育教育实践领域出发。而欧洲的标准（EUSAPA）是覆盖了教育、康复、休闲娱乐和运动训练多领域的人员标准。同时，美国和欧洲也相应地建立了专业人员标准认证体系与培养体系。这些标准的颁布对引领其专业人员的培养，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尤其，在推动特殊体育教育实践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均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因此，立足国内特殊教育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存在的问题样态，结合国家健康相关政策诉求背景，建构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岗位技能要求，是残疾人接受体育教育这一现实样态中高质量发展的生产力基础。

1.3 起草信息

1.3.1 起草单位

联合起草单位：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专业委员会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残疾人体育研究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

哈尔滨体育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湖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天津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江西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福建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宿州特殊教育中心、山东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上海体育大学、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豫章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以及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昆明市五华区新萌学校、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象山县培智学校等 31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3.2 主要起草人

卢雁、黄恺、刘哲、陈荣弟、刘飏、贾冕、冯晓念、刘晓旭、章岚、王磊、孙颖、戚克敏、刘春玲、徐波锋、韩霄、刘明清、张晓成、龙建友、吴素芬、陈

莎茵、尹成飞、邓岳敏、陈晓燕、卢玮、郝传萍、吴雪萍、傅王倩、王莉、武美英、郭勇。

1.3.3 主要分工

卢雁作为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研发主任，是本文件编写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标准的总体策划、统筹团队组建与分工、标准主体框架的搭建、校审主题结构与条目的编写；负责对整个行业资讯和前沿动态的把握。

黄恺、刘哲、陈荣弟、刘飏、贾冕、韩霄、冯晓念、刘晓旭是本标准的主要编写成员，其中黄恺、刘哲、刘飏主要负责国内外文献的查阅并找出团体标准主体框架搭建的“底层逻辑”和理论基础，并初步撰写“标准条目”；陈荣弟、贾冕、韩霄、冯晓念、刘晓旭主要收集行业一线人员的工作内容和 workflows，同时，他们还参与了标准框架的构建和内容的初步编写，确保标准既符合理论要求，又贴近实际操作。

张晓成、龙建友、郝传萍、吴雪萍、傅王倩分别来自特殊教育专业教育学校学校和残联内部协会的负责人，负责本标准前期调研的专家联络和调研组织。

章岚、王莉、王磊、孙颖、陈晓燕、刘春玲、刘明清、徐波锋、戚克敏、陈莎茵、尹成飞、邓岳敏、武美英、郭勇作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负责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高校特殊教育专业领域的专家，负责完成现状调查的 1600 份样本的采集，同时，分析了当前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的实际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在团体标准编写的思路和结构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和实践经验，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坚实的现实依据。

根据提出的岗位技能要求进行了培训课程设计，由吴淑芬校长组织 50 余名来自东南地区的部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在象山培智学校进行了为期 4 天的教师培训，目的是对培训课程体系模块及对应内容进行验证性培训，结果显示试验效果良好，对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水平提升具有积极效果。此外，在联合起草单位的协调下，参与样本调研的各特殊教育学校及机构的专业人员，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他们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和研究成果，对标准中的各项技能要求给予了细致的修订，增强了标准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整个起草团队在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的氛围中高效推进工作，确保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的顺利编制。

1.4 起草过程

1.4.1 启动阶段

2023年5月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专委会成立，标准编写工作就列入专委会工作目标。根据协会开展行业团体标准建设的工作要求，专委会于2023年7月在天津对来自京津冀地区32所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进行了关于目前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育发展需求和面临困境的专项调研，与会者认为：“特殊教育学校的体育教育是学生身体功能康复、健康发展学会适应生活的重要工作。也是学校环境落实健康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但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体育教师与学生配比严重失衡、现有体育教师也显著存在专业能力不足、体育活动内容不能满足学生能力分层教学的需求等。同时，大家对于开展研制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工作一致认为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构建学校体育教育和课程建设的支持保障基础”。结合专项调研以及前期对全国多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实地考察，经专委会的讨论决定联合行业内的专业学者和一线工作者，启动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的研制工作，随即成立了由卢雁教授牵头的标准编写工作组。

1.4.2 标准草案稿编制阶段

1.4.2.1 标准编制的工作进度

进度阶段	重点工作任务	方法	解决问题
启动阶段	制定了标准研制工作规划，成立工作组。	焦点小组会议	经定点调研和实地考察，研判制定标准的背景、需求和预期解决的痛点问题；联合行业内的专业学者和一线工作者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理论研究	梳理、解构 RCF 理论、适应体育理论，系统分析国内外特殊体育教育前沿动态。	文献资料法	了解国内外标准研究的进展、建构编制标准的“底层逻辑”以及理论依据。

进度阶段	重点工作任务	方法	解决问题
岗位技能标准条目构建阶段	构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条目框架结构与内容。	访谈法（焦点小组形式）：每轮次 10 人参与，共 3 轮次。	针对理论框架内所包含的各领域、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活动技能、技能发展阶段的焦点小组访谈确定。
标准条目论证修订阶段	对岗位技能标准条目内容进行筛选剔除与修订。	访谈法（德尔菲）：每轮次 15 人参与，共 6 轮次。	主要包括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行为、活动技能条目内容修订。
一线教师岗位技能认知水平调查	根据确定的标准条目转成一线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水平调查表。	问卷调查法：全国范围内采集样本量 1600 份。	了解一线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对拟定的岗位技能标准的认知程度，同时，也测试标准的工作内容条目与教师自身情况的适配性。
试验性验证阶段	岗位技能培训课程体系的构建。	访谈法（焦点小组形式）：每轮次 10 人参与，共 2 轮次	针对活动技能与工作要求所包含的知识技能点，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内容。
	培训课程修订。	访谈法（德尔菲）：每轮次 15 人参与，共 2 轮次。	培训课程专题模块内容的修订调整。
	岗位技能培训课程的试验验证。	试验研究：参与培训的教师 50 人；授课教师 6 人。	对培训课程体系模块及对应内容进行验证性试验，验证有效性。

进度阶段	重点工作任务	方法	解决问题
标准草案编写阶段	根据协会编制标准草案的规范要求进行编写工作。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立项申请书。

1.4.2.2 标准编制阶段性情况说明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的编制过程大体划分 7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启动阶段，具体情况前文已经阐述。

第二阶段是理论研究阶段。工作周期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和解决的核心问题是通过国内外相关专业人员标准和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分析，了解特殊教育体育教师专业相关研究发展水平，确定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框架的理论基础及其条目间的内生逻辑，明确基于 RCF 框架和适应体育服务模式结构要素为基础的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目标功能导向。

第三阶段是岗位技能标准条目构建阶段。工作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构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条目框架结构与内容。具体的做法是通过前期理论分析，基于 RCF 结构限定与适应体育服务模式工作内容限定的两个基础，构建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条目框架结构与内容。为解决标准条目架构与内容的有效性、适切性与可操作性，采用焦点小组访谈形式进行验证与修订。重点针对理论框架内所包含的各领域、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胜任力行为、活动技能、技能发展阶段的焦点小组访谈确定。通过线下面对面群体访谈与线上视频会议访谈相结合的手段，与适应体育/残疾人体育、运动康复、运动与健康、学校体育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研究人员、一线实践工作者进行半结构性访问与讨论，对框架条目内容进行理论辨析、筛选与修订。访谈参与对象准入条件包括：（1）从事体育教育、特殊教育、特殊体育教育、教学研究等领域的研究人员、业务主管和一线工作专业人员；（2）参与对象学历均为本科学历及以上；（3）参与人员职称为中级及以上；（4）特教学校（盲校、聋校、培智学校）专职体育教师工作年限为 3 年及以上。通过访谈讨

论构建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框架，框架包含 5 个领域及与之对应的胜任力行为活动技能条目，包括 25 个胜任力条目、53 个胜任力行为-活动条目和 148 个活动技能条目。

第四阶段是对标准条目论证修订阶段。工作周期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德尔菲法对提出的标准条目内容进行专家论证与修订。具体做法是遴选适应体育/残疾人体育/特殊体育教育、体育科学/体育教育、特殊教育、运动康复与健康领域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及实践权威性的专家。每轮次参与专家数量为 15-18 人，完成三轮次（共六次）专家意见咨询，对岗位技能类型划分、岗位技能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的条目内容进行了专家效度验证。通过本阶段的专家论证与修订，对构建条目中内容上存在表达不清晰、前后逻辑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减修订，最终确定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框架包含 5 个领域中及与之对应的 17 个胜任力条目、42 个胜任力行为-活动条目和 125 个活动技能条目。该框架的确定为后续标准文本转制撰写提供了框架基础，也为后续验证性调查提供了条目内容基础。

第五阶段是问卷调查阶段。工作周期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了解一线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对拟定的岗位技能标准的认知程度，同时，也测试标准的工作内容条目与教师自身情况的适配性。采用的方法一是，根据确定的标准条目编制一套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认知水平调查表。二是，邀请了 8 个省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主任和 4 所开设特殊体育教育专业的体育院校的专业副主任组成问卷调查的工作团队负责 1600 个调查样本的采集。为保证问卷的测量信度，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一方面，对问卷的构成和编制过程进行了介绍，另一方面，对填答问卷的规范也提出了要求。历时 3 个月各单位负责人均按要求完成样本的采集，回收有效问卷共 1593 份。揭示了以培智学校、盲校、聋校为主的三类特殊体育教育教师岗位知识技能的现实样态，从教师个人因素和工作因素两个方面探寻分析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胜任力提升的需求和影响其发展原因，也为岗位培训提出的优化策略奠定了循证依据。另一方面，对问卷的条目内容作意见修订。

第六阶段是：试验性验证阶段。工作周期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前期阶段性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设计了体育教师岗位技能培训课程，旨在针对活动技能与工作要求所包含的知识技能点，构建培训课

程体系内容，并对培训课程体系模块及对应内容进行验证性试验。对于培训课程体系内容的有效性采用专家效度进行验证。同时，并在我国东部地区对培训课程体系模块及对应内容进行验证性培训，结果显示试验效果良好，对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水平提升具有积极效果。

第七阶段是草案编写阶段。工作周期为2025年3月—2025年7月。经过前六个阶段的工作推进，本阶段工作主要任务是按照协会编制的工作规范，分别撰写《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和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立项申请书。其中，由《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草案稿）》中主体部分岗位技能类型、岗位技能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权重等内容，由前期工作阶段中形成的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框架（胜任力活动、活动技能）、问卷调研结果和试验性培训验证结果转制。其中，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框架中的价值观与信念转制成为师德规范、岗位守则的内容；胜任力知识体系转制成为学科基础知识、学科专业知识、岗位基础知识的主题模块；胜任力行为活动体系的内容转制成为工作要求中不同技能发展阶段对应的15个岗位功能、工作内容（胜任力行为）、技能要求（活动技能）和与之对应的知识要求的内容；问卷调查和试验性培训验证的结果形成了技能要求的权重分布。

1.4.3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8月，通过立项评审专家组的审议，该标准予以立项，并体出具体的修改意见。编写组依据修改意见展开研讨并广泛征集了一线工作者的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与完善。调整内容如下：

1.4.3.1 名称与结构：该标准名称已统一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全文格式按GB/T 1.1-2020重新编号（条、段、列项、附录）。

1.4.3.2 第5部分重构：5.1 职业守则（合并原“师德规范+岗位守则”，引用《特殊教育助理岗位技能要求》表述）；5.5 通用技能（原“岗位基础知识”）。每类下设二级子类，如“5.2.1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知识”“5.3.1 适应体育教学法”等，子类条目已重新归类。

1.4.3.3 申报与考核：将“教师资格证”作为基础条件，教师职业相关要求不再重复提及；

1.4.3.4 考核与证书：简化成考试内容与要求，不再对考过程进行详细赘述，

具体表述可见 2025 年 10 月修改稿。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根据 GB/T 1.1-2020 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版式修改和文字校对。

2. 编制原则、依据和主要条款

2.1 编制原则

2.1.1 以理论基础架构底层逻辑

RCF 和适应体育 PAP-TE-CA 服务模式作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团体标准构建的底层理论基础，为团体标准的术语体系与结构构成奠定了重要理论依据。同时基于 RCF 在适应体育情境中的改编与调整也体现出团体标准结构构成、术语体系等框架内容构建过程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学科特性。

2.1.2 以专业实践经验为建构依据

专业实践经验作为参考依据为团体标准构建原则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团体标准研制基于理论架构且不脱离于实际问题，以此确保团体标准研制过程在大体逻辑上能满足团体标准的现实意义；二是，胜任力从概念层面作为一种可习得的能力，强调和研究其的本质目的是挖掘提升专业能力的具体维度和要素。比如具体指标维度和内容等与实践中工作任务内容、行为活动等的对标。

2.1.3 以能力提升为目标导向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岗位技能是其专业能力培养与发展的应然状态，因此在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始终将与实践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作为构建的原则。

另外，本标准构建也参考测量工具一般性原则。

2.2 编制依据和主要条款

本标准规定了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的类型、基本要求、权重、类型条件、评价等相关要求，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的岗位技能类型评估提供参考。

确定依据为：RCF 理论基础、适应体育 PAP-TE-CA 服务模式、现状调查结果、各地区标准（美国标准 APENS、欧洲标准 EUSAPA）。

主要条款包括：

- 4 岗位技能类型
- 5 岗位技能基本要求
 - 5.1 基础条件
 - 5.2 职业守则
 - 5.3 基础知识
 - 5.4 学科专业知识
 - 5.5 岗位基础知识
- 6 工作要求
 - 6.1 胜任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工作要求
 - 6.2 熟练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工作要求
 - 6.3 专家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工作要求
- 7 技能培训
 - 7.1 培训方式
 - 7.2 课程与学时
 - 7.3 培训教师
 - 7.4 审核
 - 7.5 培训场地要求
- 8 岗位类型申报要求
 - 8.1 申报胜任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
 - 8.2 申报熟练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
 - 8.3 申报专家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
- 9 评价
 - 9.1 评价
 - 9.2 通过考核
 - 9.3 考核有效性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1 试验验证分析及综述报告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试验验证主要为其岗位工作

技能培训试验验证。本次培训课程试验研究旨在对前一研究形成的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培训课程体系作验证性试验培训，检验培训专题设置、专题内容的适配性、授课策略的实效性与其提升的效果。

本次试验验证使用教学研究试验的方法。在我国东部地区某地级市所属一所培智学校中通过线上授课与线下面授结合的形式进行四天集中培训，培训前、后和过程中采用质性与量化结合的调查方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试验受试参与对象情况：参与培训试验的教师为该校全体教师，共 47 名。另还有该地区另一地级市资源合作学校 3 名教师参与本次试验培训与调研，因背景调研 3 名教师均有体育教学背景，且与本校教师在入组条件上高度重合，考虑纳入研究样本。总共参与培训教师样本量为 50 人。所有教师均自愿参与本次培训，且清楚知晓参与培训试验的目的、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与具体参与要求。

试验培训人员承担负责培训课程专题为各自研究方向且取得相关研究成果。

试验培训内容要包括：专题 1 价值观与理念、专题 2 运动与健康促进、专题 4 运动能力评估和专题 5 运动项目与活动设计。据此设计了培训课程名称内容，根据培训人员工作情况调整安排了对应教学形式。

试验培训评价工具为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框架培训体系内容转制成的调查问卷。在调查前、后分别对试验培训专题及包含知识技能点的岗位需求匹配程度和预期符合程度调查。

试验结果与结论：通过线上授课与线下面授结合的形式进行四天集中培训，培训前、后和过程中采用质性与量化结合的调查方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对比培训前后数据做配对样本 t 检验，数据在统计学上显著，说明培训效果有效。对培训参与个人投入程度、培训人员互动反馈情况、培训整体氛围、授课形式、授课内容各方面的满意程度结果来看，均达到较高满意度评分。评价结果显示，通过课程学习培训，能够对特殊教育体育教师胜任力提升产生积极效果。

3.2 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标准的制定，将成为残疾人体育事业推进的重要抓手，既能够提升特教学校体育教师专业素养，也有助于解决学校场景下体育教育的规范性问题，对师德、基础知识、专业技能等给出了发展参考，在职业规划方面予以前瞻性引导，促进从业人员加深职业认同感，能更好地开展残疾人体育教育工作，通过规范化的体育教育，可以有效解决当前残疾人体育运

动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高残疾人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有助于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的普及率和参与度，增强残疾人的社会融入感和自信心，促进其社会融入和自我实现。此外，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社会对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推动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支持和参与。

生态效益：编制《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计划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体现了社会对残疾人群体的关爱和支持。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夯实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工作基础，有助于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的长远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通过提升残疾人的运动健康水平，可以有效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而促进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融入，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欧美等国都具备完善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专业人员相关标准，对适应体育从业人员从教育层面出发对其知识、技能等进行了阐述分析。美国适应体育国家标准（APENS）确定了适应体育教育（特殊体育教育）者成为一名卓越工作者时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等。2008年美国发布了《高素质适应体育教师》培养指南，规定了适应体育教师必须具有州体育教师资格证书，此外还有相关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的要求。欧洲适应体育联盟也制定了相关标准（EUSAPA）从教育实践、适应体育康复、适应体育竞技三个领域提出各自的专业标准，为从业人员的能力培养提供了标准体系依据。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团体标准编制参考了欧美两大适应体育（特殊体育教育）专业人员培养体系的实践活动规范化发展模式，在实践活动的内生逻辑、人才培养的目标功能导向等方面，对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进行了限定。从我国现有相关专业人员发展现状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教师指导教学实践活动的功能定位等层面进行了本土化改造与重设，建构了更符合我国特殊教育体育学科建设发展的教师专业性规范和培养体系。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

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借鉴美国适应体育标准和欧洲适应体育标准起草，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合规引用两个标准的架构逻辑与功能指向，未采用其标准内容。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欧美相关标准的发布时间为 20~30 年前，其指导特殊体育教育现实实践活动在近二十年存在较大变化。第二，在特殊体育教育实践领域，在制度建设、培养模式等方面，我国与欧美两地区存在一定差异。

6.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遵照《关于组织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等文件精神，参考国际共识的原则，国内《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体育与健康学科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特殊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相关专业标准，制定规划指导适用于特殊教育体育教学实践活动的标准。此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现有标准的一致度不超过 30%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9. 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

9.1 实施原则

本标准 of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的指导性文件，旨在为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和培训机构课程设计提供参考。《要求》中涉及的“胜任型”“熟练型”“专家型”仅为技能发展阶段的描述性称谓，不作为岗位分级、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或考核评价的依据。

各使用单位遵循“自愿采用、分类参考、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实际需求参考使用本标准。

9.2 组织措施

9.2.1 组织管理体系建议

建议建立“协会引导、专委会支撑、地方参考、学校自愿”的协作机制。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负责标准的推广与宣传；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专业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各省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及相关机构自愿参考使用。

9.2.2 宣传动员建议

建议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标准的意义和内容，包括召开标准发布说明会、利用专业会议和学术论坛进行解读、制作标准解读资料等，便于基层理解和自愿应用。

9.3 技术措施

9.3.1 培训资源建设建议

建议开发配套的培训课程与教材资源，为教师学习提供参考。培训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注重案例教学与经验分享。

9.3.2 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确保标准实施的质量与效果

基础培训：面向全体特殊教育体育教师，重点解读标准的基本理念、框架结构和核心要求，帮助教师理解标准的内涵与意义。培训可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案例教学与经验分享。

专项培训：面向拟申报相应类型的教师，针对标准中各领域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应突出实践导向，强化活动设计、康复训练等核心技能的训练。

高级研修：面向专家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培养对象，重点提升课程开发、政策研究、团队引领等高级能力。培训可采用工作坊、课题研究、跟岗学习等多元化形式。

9.3.3 专业交流平台建设建议

建议建立特殊教育体育教师专业交流平台，促进经验分享、问题研讨和资源共享，形成学习共同体。

9.3.4 质量保障建议

建议培训机构建立内部质量保障机制，通过学员反馈、教学观察、效果评估等方式，持续改进培训质量。

9.4 使用建议

9.4.1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可参考本《要求》：

- a) 了解岗位技能的基本要求和方向；
- b) 进行自我评估，识别专业能力优势与不足；
- c) 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升技能水平。

9.4.2 培训机构课程设计可参考本《要求》：

- a) 设计分层次、分领域的培训课程；
- b) 确定培训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 c) 评估培训效果，持续优化课程质量。

9.4.3 学校管理可参考本《要求》：

- a) 完善体育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
- b) 开展校本教研和教学反思活动；
- c) 营造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校园文化。

9.5 实施步骤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分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试点探索期（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内）

选择东、中、西部具有代表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确定 2-3 个地市作为试点区域。试点区域应具备较好的特殊教育体育工作基础，且地方主管部门重视、实施意愿强烈。试点期间重点验证《要求》条款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考核评价方式的可行性、培训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模式。

第二阶段：扩大推广期（试点结束后 12 个月内）

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向全国范围推广《要求》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强省际交流合作，建立区域联动机制。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基础薄弱地区，通过送培到省、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标准实施的均衡发展。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期（扩大推广期结束后）

标准进入常态化实施阶段，逐步建立标准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机制。将《要求》应用与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9.6 过渡期和实施日期

建议标准发布后设立一年过渡期，供各使用单位了解标准内容、调整相关安排。过渡期内，鼓励自愿开展试点应用，不作为强制性执行要求。

10.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章“9 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是对标准应用的建议性内容，旨在为有意向参考使用本标准的单位提供指引，不作为强制性实施要求。各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考本章建议，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具体应用方式。

《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岗位技能要求》起草组

2026年2月6日

CARD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